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559號

原告 金承建材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號
、0號、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山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宇

被告 東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皇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萬7,85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80元，
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曾
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
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同）15萬7,7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之計算除債權額15萬7,707元外，尚應加計各本金於起訴
前（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即114年6月11日，見司促卷收
文章繫屬日期）所生之利息151元（詳如附表；元以下4捨5
入）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7,858元（計算

01 式：157,707+151=157,85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02 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03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
04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
05 判費1,7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趙 蕙 涵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5 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錢 燕

18 附表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9

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 (民 國)	終 止 日 (民 國)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利息	15萬7,707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6月11日	(7/365)	5%	151.23元
						15萬7,858元